

審計部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新增辦理「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惟該計畫核定迄 115 年度開始辦理已逾 1 年，允宜適時滾動修正計畫，以符實需，並將各推動項目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納入計畫，以利評估辦理績效.....	1
二、115 年度地方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數，預計較 114 年度增加，允宜落實辦理各項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等業務，以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	4
三、審計部為辦理外交部、國防部等駐外單位財務抽查，與交流審計實務經驗等，自 113 年度起增編國外旅費，惟 113 年度執行率未達九成，允宜審酌編列並妥予執行.....	8
四、近 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減列數概呈下降，且占歲出比率亦逐年降低，允宜加強審核，俾發揮審計積極功能及加強財務課責.....	11
五、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國內旅費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惟 109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九成，允宜依實需詳實編列並撙節辦理.....	13
六、近 3 年度審計部及所屬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軟體輔助查核件數逐年增加，惟各直轄市審計處間存有使用落差，允宜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相關軟體運用成效.....	16

審計部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審計部及所屬(6個直轄市審計處¹)115年度預算案計編列歲入232萬元,較114年度預算數251萬3千元,減少19萬3千元(減幅7.68%);歲出18億9,445萬元,較114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7億9,633萬9千元,增加9,811萬1千元(增幅5.46%)。謹就審計部及所屬115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新增辦理「AI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惟該計畫核定迄115年度開始辦理已逾1年,允宜適時滾動修正計畫,以符實需,並將各推動項目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納入計畫,以利評估辦理績效

審計部115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中央政府審計」及「其他設備」下編列3,139萬元及630萬元,合計3,769萬元,預計自115年度起辦理「AI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115至118年度)」。²經查:
(一)為推動智能審計之發展,審計部前於110至114年度執行「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主要辦理8項推動項目

「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以4個發展構面(數位化、知識化、自動化及行動化)、7大策略目標²及8項推動項目為藍圖,推動之跨年期計畫,其推動策略包括:各審計單位加強運用AI及大數據,輔助審計規劃與執行,提升洞察及前瞻審核意見之品質;由審計部資訊處支援高階分析技術與工具,建立資料中心及分析平台,完善抽(調)查所需之行動審計環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負責相關教育訓練,促進審計人員運用AI及大數據之經驗分享與實戰能力。該方案期程為110至114年度,總經

¹臺北市審計處、新北市審計處、桃園市審計處、臺中市審計處、臺南市審計處及高雄市審計處。

²7大策略目標包括:1.擴展查核深度廣度,優化審核意見品質;2.善用電腦審計工具,促進審計技術革新;3.型塑審計專業團隊,提升科技運用素質;4.簡化審核作業流程,提升查核工作效率;5.完備外勤作業環境,促進即時協同查核;6.蓄積審計經驗能量,強化資料偵蒐能力;7.建構可靠資通環境,確保審計作業安全。

費 2 億 5,940 萬元，110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各為 2,337 萬 5 千元、6,020 萬 2 千元、4,755 萬 8 千元及 5,844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率介於 99.17%至 100.01%間(詳表 1)。

表 1 「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各年度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10	23,375	23,375	100.00
111	60,705	60,202	99.17
112	47,552	47,558	100.01
113	58,848	58,448	99.32
114	60,460	27,533	45.54
合計	250,940	217,116	-

說明：114 年度決算數為 1 至 8 月累計執行數。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於 113 年 10 月核定，距 115 年度開始辦理已逾 1 年，允宜適時滾動修正計畫，並納入各推動項目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以利評估辦理績效

1. 審計部表示，隨著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及政府資訊化業務擴增，政府審計工作所需處理資料來源與數量大幅增長，長期以來，受限於資訊分析工具軟體之效果與成本等因素，較著重於發展數據型、結構化資料之分析與應用，然大部分政府審計工作涉及巨量文字資料，若能借重近年快速發展之文本型生成式 AI，如：ChatGPT、Google Bard、Bing AI、Claude 2 等，發揮其在語言翻譯、文章重點整理、內容修飾、文案創作及文字創意等方面之優勢，妥適規劃 AI 應用於審計工作，改善資訊蒐集及產製文稿速度，協助審計人員進行資訊蒐集、清整、分析及重點釐清，有助於審計工作。是以，該部研提「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下稱本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 億 2,546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第 1 年經費 3,769 萬元，預計推動推動「雲端建設」、「系統整合」、「資料應用」及「資安防護」等 4 項計畫及 9 個工作項

目³。

2. 揆本計畫於 113 年 10 月核定，距 115 年度開始辦理已逾 1 年，鑒於相關資通應用程式發展快速且不斷推陳出新，如：Gemini(前為 Bard)、Microsoft Copilot(前為 Cortana)及 Claude 3 及 4，允宜適時滾動修正計畫，並強化資訊人員系統開發技術及使用者之教育訓練，以增進審計品質與效率。另本計畫設定建構 AI 雲端辦公室、建構高效能 GPU 運算資源、提升網路安全防護、提升數位審計能力、審計資訊系統模組化及雲端化、強化資訊人員系統開發技術、提升資料使用及分析便利性、運用 AI 生成擬真社交工程信件及運用 AI 分析資安異常行為共 9 項績效指標(詳表 2)，惟未於計畫書列示，允宜納入以提高計畫完整度，並利日後評估辦理成效。

表 2 「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推動項目績效指標表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建構 AI 雲端辦公室	購置 office 365 授權數量	1,000 個	1,000 個	1,000 個	1,000 個
建構高效能 GPU 運算資源	建置 GPU 虛擬機數量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提升網路安全防護	汰換網路防火牆數量	2 台	8 台	8 台	8 台
提升數位審計能力	薦送人員赴外研習及取得專業證照數	27 張	27 張	27 張	27 張
審計資訊系統模組化及雲端化	資訊系統雲端化及模組化完成累計數	5 個	7 個	10 個	15 個
強化資訊人員系統開發技術	參加資訊系統開發培訓人天數	10 人天	10 人天	10 人天	10 人天
提升資料使用及分析便利性	數據中台資料集上架累計數	60 個	80 個	100 個	120 個
運用 AI 生成擬真社交工程	擬真社交工程信件數量	2 封	2 封	3 封	3 封
運用 AI 分析資安異常行為	MDR、NDR 導入完成率	8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審計部。

³審計 AI 雲端服務、資通設備監控與管理、提升數位審計能力、系統雲端化及整合、AI 輔助系統開發、資料智慧化應用、資料智慧化管理、AI 驅動資安防護及 AI 策動資安宣導。

綜上，審計部為建構新一代審計資料中心，將自 115 年度起推動「AI 審計資料中心發展計畫」，惟該計畫於 113 年 10 月核定距 115 年度開始辦理超逾 1 年，鑑於相關資通應用程式發展快速且不斷推陳出新，允宜適時滾動修正計畫，以符實需，並將各推動項目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納入計畫書中，以利評估辦理績效。

二、115 年度地方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數，預計較 114 年度增加，允宜落實辦理各項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等業務，以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

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縣市地方審計」計畫編列 1,092 萬元，及該部所屬直轄市審計處 115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計畫共編列 958 萬 7 千元，以上合共編列 2,050 萬 7 千元，係辦理全國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之審計業務。揆審計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書揭示該年度首要施政目標為「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執行策略為「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經查：

(一)近 3 年度地方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均呈賸餘，且賸餘數成長近七成，惟 113 年度有 8 個市縣歲入歲出賸餘數低於 112 年度

從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各直轄市及縣市(下稱地方政府)審定歲入歲出決算數以觀(詳表 1)，歲入規模由 111 年度之 1 兆 3,472.73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兆 5,461.59 億元，增幅 14.8%；歲出規模亦由 111 年度之 1 兆 3,050.14 億元增至 113 年度之 1 兆 4,745.21 億元，增幅 13%；歲入歲出相抵，近 3 年度審定賸餘數由 111 年度之 422.59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716.39 億元，成長 69.5%。其中審定歲入歲出賸餘數連續 3 年增加者，計臺北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及嘉

義市共 5 市縣；113 年度審定歲入歲出賸餘數較 112 年度增加者計有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共 7 市縣；113 年度審定歲入歲出賸餘數較 112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南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連江縣共 8 市縣；另金門縣由 112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轉為 113 年度賸餘，至桃園市 113 年度審定歲入歲出短絀數較 112 年度減少 9.72 億元，仍呈短絀。

表 1 地方政府 111 至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市縣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歲入	歲出	餘絀	歲入	歲出	餘絀	歲入	歲出	餘絀
臺北市	1,867.59	1,795.08	72.50	2,075.14	1,850.78	224.36	2,252.88	1,983.69	269.19
新北市	1,828.32	1,798.48	29.83	1,893.70	1,885.00	8.70	2,051.03	2,030.13	20.90
桃園市	1,349.81	1,346.80	3.01	1,287.10	1,353.11	-66.00	1,433.89	1,490.17	-56.28
臺中市	1,516.30	1,534.86	-18.55	1,574.04	1,568.97	5.07	1,708.83	1,666.87	41.96
臺南市	996.68	967.64	29.04	1,115.38	1,041.24	74.13	1,204.02	1,132.48	71.54
高雄市	1,538.08	1,455.50	82.57	1,662.16	1,653.07	9.09	1,700.20	1,641.03	59.17
基隆市	225.89	208.42	17.46	243.75	223.80	19.94	255.03	252.06	2.97
宜蘭縣	258.28	252.16	6.11	296.60	286.91	9.69	303.27	287.96	15.30
新竹縣	309.14	303.22	5.91	337.35	314.90	22.45	349.53	331.60	17.93
新竹市	249.41	239.90	9.51	269.18	246.34	22.83	292.02	258.41	33.61
苗栗縣	278.38	258.11	20.26	308.97	291.48	17.49	323.96	303.18	20.79
彰化縣	559.70	531.63	28.06	581.01	548.88	32.13	642.97	619.27	23.70
南投縣	330.52	291.23	39.28	337.69	291.27	46.42	418.49	377.34	41.16
雲林縣	371.56	365.50	6.05	438.60	430.83	7.76	445.52	436.44	9.08
嘉義縣	333.47	302.73	30.73	368.26	341.67	26.59	386.43	353.88	32.55
嘉義市	163.09	156.85	6.23	183.19	176.57	6.61	196.19	185.13	11.07
屏東縣	513.40	473.08	40.31	559.97	527.76	32.20	606.53	559.25	47.27
花蓮縣	260.84	246.58	14.26	294.27	270.08	24.18	312.10	294.13	17.97
臺東縣	219.27	204.92	14.34	248.60	215.26	33.33	263.91	235.80	28.11
澎湖縣	120.48	117.00	3.48	129.99	127.40	2.59	131.43	124.15	7.28
金門縣	123.64	141.18	-17.53	135.04	135.93	-0.89	133.58	133.20	0.38
連江縣	58.81	59.17	-0.35	54.23	52.18	2.05	49.78	49.04	0.73

市縣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歲入	歲出	餘絀	歲入	歲出	餘絀	歲入	歲出	餘絀
總計	13,472.73	13,050.14	422.59	14,394.34	13,833.51	560.82	15,461.59	14,745.21	716.39

說明：1. 本表為審定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2. 尾差係 4 捨 5 入至小數第 2 位所致。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近 3 年度地方政府審定歲入及歲出決算數逐年成長，且 115 年度歲入預算案數預計再高於 114 年度，財政收支規模亦隨之擴大

地方政府除近 3 年度審定歲入及歲出決算數逐年成長外，依據 1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計算，115 年度地方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 8,841 億元，較 114 年度 4,676 億元增加 4,165 億元，成長 89.1%，地方獲配統籌分配稅款大幅增加，且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⁴：「中央財源雖受修法影響大幅減少，115 年度預算仍將以財政均衡補助機制，保障各市縣 115 年度所獲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加總，只多不少。」嗣依 114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115 年度地方政府獲配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合計數 1 兆 1,650 億元，將較 114 年度增加 1,519 億元(增幅 15.0%)。是以，115 年度地方政府歲入預算案數預計再高於 114 年度，財政收支規模亦隨之擴大。

(三)113 年度審計部及所屬考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共 1,777 項，另該部覆核地方政府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近二成仍待繼續改善，允宜持續追蹤督促改善

揆 113 年度審計部及所屬考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共 1,777 項(詳表 2)，包含對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113 項、對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⁴參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9 月 10 日「針對 114 年 9 月 10 日媒體報導『15 縣市長捍衛地方補助聯合聲明』之澄清說明」新聞稿。

1,118 項、對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188 項、對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81 項、對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187 項、對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90 項，共較 112 年度增加 17 項(增幅 1%)。另審計部覆核地方政府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其中已改善辦理者⁵計 1,423 項(占比 80.9%)，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329 項(占比 18.7%)，處理中共 8 項(占比 0.4%)，允宜賡續督促其改善。

表 2 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 112 年度辦理情形表 單位：項

市縣別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分類(說明 1)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辦理改善(說明 2)	合計
	(1)	(2)	(3)	(4)	(5)	(6)	合計				
臺北市	12	78	6	2	18	6	122	10	1	110	121
新北市	5	100	9	5	5	4	128	7	—	118	125
桃園市	2	94	5	4	7	5	117	32	1	83	116
臺中市	4	85	18	6	8	3	124	23	1	100	124
臺南市	10	60	19	5	12	7	113	8	—	105	113
高雄市	3	112	9	2	16	2	144	22	2	120	144
基隆市	5	28	9	3	8	8	61	27	—	33	60
宜蘭縣	6	39	10	3	11	1	70	25	—	45	70
新竹縣	3	48	8	3	6	3	71	9	—	62	71
新竹市	4	45	12	3	5	2	71	17	1	52	70
苗栗縣	2	47	9	2	7	1	68	14	—	53	67
彰化縣	6	46	10	1	5	2	70	12	—	58	70
南投縣	2	49	4	2	8	2	67	15	—	51	66
雲林縣	15	25	7	6	8	8	69	18	—	50	68
嘉義縣	3	44	6	2	9	3	67	7	—	59	66
嘉義市	3	37	13	1	8	5	67	14	—	52	66
屏東縣	5	31	8	10	9	6	69	21	—	47	68
花蓮縣	10	32	10	2	4	9	67	13	1	52	66
臺東縣	—	29	6	1	20	2	58	15	—	42	57

⁵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市縣別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分類(說明 1)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辦理改善(說明 2)	合計
	(1)	(2)	(3)	(4)	(5)	(6)	合計				
澎湖縣	6	33	1	8	3	1	52	2	1	48	51
金門縣	2	44	5	6	4	6	67	8	—	58	66
連江縣	5	12	4	4	6	4	35	10	—	25	35
總計	113	1,118	188	81	187	90	1,777	329	8	1,423	1,760

說明：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資料來源：審計部。

綜上，近 3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漸趨改善，審定歲入歲出賸餘數逐年增加，復依據新版財劃法計算，115 年度地方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計 8,841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 4,165 億元，成長 89.1%，連同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之合計數，預計高於 114 年度，財政收支規模將隨之增加。是以，審計部及所屬允宜落實辦理各項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並督促其改善，以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

三、審計部為辦理外交部、國防部等駐外單位財務抽查，與交流審計實務經驗等，自 113 年度起增編國外旅費，惟 113 年度執行率未達九成，允宜審酌編列並妥予執行

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下編列「國外旅費」496 萬 6 千元⁶，較 114 年度預算數⁷增加 74 萬 5 千元(增幅 17.6%)。經查：

(一)依行政院相關規定，各機關應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不超過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該 2 科目上年度預

⁶參審計部 115 年預算案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頁 57。

⁷114 年度審計部國外旅費法定預算數 422 萬 1 千元，並無追加預算。

算案合計數為原則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2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

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點第(三)項第7款規定：「各機關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本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之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14 年度預算案合計數為原則；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二)審計部為辦理外交部、國防部等駐外單位財務抽查，及交流審計實務經驗等所編列國外旅費，允宜參照相關規定審慎編列，至 113 年度國外旅費之執行率未達九成，亦宜改進

有關審計部 106 至 115 年度預算案出國計畫編列情形(詳表 1)，106 至 109 年度連續 4 年均維持為 308 萬 4 千元，110 年度微幅減少為 306 萬 1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分別減少為 134 萬 3 千元及 175 萬 6 千元，113 年度大幅增為 423 萬 9 千元，114 及 115 年度則再增至近 500 萬元，較疫情前所編之 300 萬餘元成長逾六成。以各類出國計畫類別觀之，110 年度以前係「開會」所占比率約五成為最高，111 年度起則以「視察」所占比率最高，且由 106 年度之 102 萬 7 千元(占 33.3%)，增加至 115 年度之 279 萬 2 千元(占 56.2%)。

據審計部說明，有關「視察」項目之出國經費，112 至 115 年度辦理外交部駐外單位財務收支抽查部分，其中 112 年度出國地點係外交部派駐東南亞國家館處，113 及 114 年度則為派駐

於美洲及大洋洲地區館處致查核天數增加；至 114 及 115 年度所編國防部駐外單位之財務收支抽查，亦因增加查核天數致預算增加。另「訪問」項目之出國經費增加，主要係前於編列 112 年度預算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減編相關出國經費，嗣因疫情解封，重啟國際交流而增編預算，期透過參訪國外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汲取國際新知及交流實務經驗，以增進審計專業知能。

復檢視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訪問」之經費 126 萬 7 千元，雖與 114 年度相同，惟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27 萬 4 千元(增幅 27.6%)，其中訪問美國、加拿大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60 萬元，其計畫內容係透過參訪，交流數位審計實務經驗，114 年度預算亦編有訪問美國審計機關 54 萬 7 千元，其計畫內容亦包括交流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及數位審計等；另編列至英國訪問審計稽核專業機關及組織 66 萬 7 千元，其計畫內容係透過參訪，交流永續發展審計實務經驗，114 年度預算亦編有訪問英國審計機關 53 萬元，其計畫內容亦同為交流永續發展審計實務經驗。復揆 113 年度審計部決算書「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該年度出國計畫法定預算數 384 萬 7 千元、決算數 343 萬元，執行率未達九成(89.16%)。是以，審計部雖屬監察院主管所屬機關，惟仍宜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審慎編列國外旅費並妥予執行。

表 1 審計部 106 至 115 年度預算案派員出國計畫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合計	3,084	3,084	3,084	3,084	3,061	1,343	1,756	4,239	4,966	4,966
考察	—	—	—	—	—	—	—	—	—	—
視察	1,027	1,027	1,029	1,028	968	910	1,071	2,052	2,779	2,792
訪問	210	210	125	254	314	—	685	993	1,267	1,267
開會	1,555	1,555	1,638	1,510	1,499	180	—	802	920	907
談判	—	—	—	—	—	—	—	—	—	—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進修	—	—	—	—	—	—	—	392	—	—
研究	292	292	292	292	280	253		—	—	—
實習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各年度預算案書。

綜上，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下編列「國外旅費」496 萬 6 千元，計有視察、訪問、開會計畫各 2 項，合共 6 項，雖與 114 年度預算案數相同，惟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72 萬 7 千元，增幅 17.2%，且 113 年度執行率未達九成，允宜參照行政院相關規定審慎編列並妥予執行。

四、近 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減列數概呈下降，且占歲出比率亦逐年降低，允宜加強審核，俾發揮審計積極功能及加強財務課責

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中央政府審計」及「縣市地方審計」下編列 1 億 563 萬 6 千元及 1,092 萬元，另該部所屬直轄市審計處 115 年度預算案「審計業務」計畫合計編列 958 萬 7 千元，係辦理全國各級政府機關之審計業務。經查：

(一)近 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減列數概呈下降，且占歲出比率逐年下降，允宜研謀強化審核成效

揆審計部近 10 年度(104 至 113 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修正歲出決算之減列繳庫數介於 1 億 3,795 萬元至 36 億 7,674 萬元間(詳表 1)，而 106 年度決算歲出減列數遽增，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補助經費賸餘款減列 31 億餘元，其餘年度減列數最高為 105 年度之 6 億 5,587 萬元；至於「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減列數」、「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結餘款之減列數」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減列數」部分，以最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

核報告觀之，其主要減列原因，係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賸餘款，或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經該部分別修正為減列數或歲出保留數。另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以下同)修正歲出決算之減列數概呈下降，且占該年度歲出⁸比率分別為 0.027%、0.024%、0.022%及 0.019%，亦呈現逐年下降，允宜研謀強化具積極增加國庫收入或減少支出實益之審核成效。

表 1 104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歲出決算修正剔除及減列繳庫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結餘款之減列數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減列數	合 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剔除數	減列數
104	-	156	52,188	-	-	52,344
105	-	1	65,402	183	-	65,587
106	-	-	367,674	-	-	367,674
107	-	157	29,842	-	-	29,999
108	-	-	18,458	8,609	-	27,068
109	-	-	13,561	234	-	13,795
110	-	-	56,914	-	-	56,914
111	-	155	52,016	-	-	52,171
112	-	214	58,274	-	-	58,488
113	-	370	53,238	-	-	53,608

說明：本表萬元以下全捨，致有尾差，且不含特別決算。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近年部分市縣總決算均無歲出剔除數或減列數，允宜積極監督及加強財務課責

經檢視審計部提供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以下同)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修正歲出決算之剔除及減列繳庫數情形，近 5 年度僅桃園市(112 年度)及花蓮縣(111 及 112 年度)歲出決算修正剔除數各 87.6 萬元及 5,219 元⁹，其餘市縣則未有剔

⁸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審定歲出數分別為 2 兆 890 億元、2 兆 2,139 億元、2 兆 6,277 億元及 2 兆 7,841 億元。

⁹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3,419 元及 1,800 元。

除數；至近 5 年度各市縣減列繳庫數部分介於 5 億 7,761 萬元至 9 億 5,470 萬元之間，其中部分市縣總決算無歲出減列數，包括：4 個年度無歲出減列數者為新北市(109 至 112 年度)、雲林縣(109 至 111 年度、113 年度)、連江縣(110 至 113 年度)；3 個年度無歲出減列數者為高雄市(111 至 113 年度)、花蓮縣(109、110 及 113 年度)；2 個年度無歲出減列數者為臺東縣及澎湖縣(110 及 111 年度)、金門縣(109 及 111 年度)；亟待各該市縣審計處(室)積極監督及加強財務課責。

綜上，近 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歲出決算修正數均為減列數，又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決算減列數概呈下降，且占歲出比率亦逐年降低；另近 5 年度部分市縣總決算亦無減列數，允宜加強審核，俾發揮審計積極功能及加強財務課責。

五、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所編國內旅費較 114 年度大幅增加，惟 109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九成，允宜依實需詳實編列並摶節辦理

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中央政府審計」及「縣市地方審計」下編列「國內旅費」202 萬 4 千元、1,607 萬 2 千元及 525 萬 4 千元，合計 2,33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¹⁰增加 347 萬元(增幅 17.5%)。經查：

(一)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通盤檢討緊縮相關經常支出，並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國內旅費預算，嚴格控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5 條規定：

¹⁰114 年審計部國內旅費法定預算數 1,851 萬 8 千元，連同追加預算數 136 萬 2 千元，合計 1,988 萬元。

「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所列各項費用，應力求詳實；屬共同性費用項目，並應依主計總處所定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點規定：「……，各機關並應切實在本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三)緊縮經常支出…7.各機關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另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略以，國內旅費科目之計列標準，係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¹¹。爰此，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內旅費屬經常支出，預算編列應通盤檢討緊縮，並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及嚴格控管。

(二)115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成長 17.5%，惟近年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九成，相較同期間審計部整體預算執行率接近 100%，國內旅費之預算編列及執行容有精進空間

審計部國內旅費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335 萬元，創近 7 年度(109 至 115 年度，以下同)新高，且較 114 年度預算數增加 17.5%。經檢視審計部 109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止國內旅費執行情形，其中 109 及 110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未達八成，111 年度僅略高於八成(81.9%)，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仍未達九成，又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之執行數，分別占預算數、累計分配數之 42.01%、81.82%(詳表 1)；顯示國內旅費之預算編列及執行容有精進空間。

洽據審計部表示，該部國內出差主要係辦理相關專案就地抽查，每次抽查需時數日，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係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住宿費標準，114 年度起每日住

¹¹參 115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頁 144，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

宿費報支數額由 2,000 元調增為平日 3,500 元；而該部 114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案數 2,178 萬 6 千元，經本院審議結果刪減 326 萬 8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136 萬 2 千元，合計 1,988 萬元；至 115 年度預算案經檢討後並依往年執行情形，增加為 2,335 萬元。鑑於近年審計部單位預算執行率接近 100%，惟同期間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74.39%至 88.57%間，均未達九成，允宜依實需詳實編列，並依相關規定撙節辦理。

表 1 審計部 109 至 115 年度國內旅費與單位預算編列及執行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國內旅費 預算數(A)	19,591	18,223	18,171	18,618	18,199	1.19,880 (預算數) 2.10,206 (1-8月分配數)	23,350
國內旅費 決算數(B)	14,573	13,859	14,882	16,456	16,119	8,351 (1-8月執行數)	-
預算執行率 (B)/(A)	74.39	76.05	81.90	88.39	88.57	1.42.01 2.81.82	-
審計部單位 預算數(C)	1,024,078	1,088,806	1,178,703	1,204,022	1,319,389	1,361,155	
審計部單位 決算數(D)	1,013,742	1,084,107	1,174,562	1,202,927	1,318,883	—	
預算執行率 (D)/(C)	98.99	99.57	99.65	99.91	99.96	—	

說明：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係依審計部提供之各年度預、決算數計算而得；109 至 113 年度審計部單位預算執行率係依該部各該年度決算書歲出政事別決算表所載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書、114 年度法定預算書(含追加預算)及 115 年度預算案書。

綜上，中央政府各機關之國內旅費屬經常支出，當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依實際需要詳實編列及嚴格控管，鑑於審計部 109 至 113 年度國內旅費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九成，相較同期間該部整體預算執行率接近 100%，允宜依實需詳實編列並撙節辦理。

六、近 3 年度審計部及所屬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軟體輔助查核件數逐年增加，惟各直轄市審計處間存有使用落差，允宜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相關軟體運用成效

審計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中央政府審計」及「其他設備」項下，分別編列「資訊服務費」5,842 萬 5 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40 萬元，主要用於資訊系統維護費、資安防護及電腦審計軟體更新授權、購買雲端服務及小額軟體，汰購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購置個人電腦套裝軟體、審計軟體及工具，增修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資訊系統開發生命週期管理平台等系統功能，擴充機器人流程自動化之審計應用項目，導入 AI 程式開發工具等所需經費；另該部所屬直轄市審計處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汰購電腦及電腦套裝軟體經費合計 134 萬 5 千元。經查：

(一)近 3 年度應用電腦審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案件有增加趨勢，又 114 年迄 8 月底止，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繳庫事項金額較 113 年度大幅增長

審計部自 78 年度引進 ACL 電腦審計軟體¹²，開始利用數據分析輔助查核工作，迄今已逾 35 年，從該部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以下同)審計機關應用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成果以觀(包括各該年度查核案件及以前年度查核案件於各該年度處理結案者)，應用電腦審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件數逐年增加，以最新 113 年度查核案件暨以前年度查核案件於該年度處理結案者綜觀之(詳表 1)，計有報告監察院 7 件，移送司

¹²參 113 年度政府審計年報，頁 69；另參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度委託研究報告「主計資訊系統導入持續性稽核技術之研究」頁 147 之說明，Audit Command Language(ACL) for Windows 是世界公認對資料搜尋、分析及報告撰寫等功能擁有先進技術電腦稽核軟體，可容易將日常資料轉換成決策或查核分析數據來源，快速進行資料分析與查核。

法機關 15 件，建議、查明處理、注意及其他事項等計 2,020 項，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務上繳庫事項之金額計 8 億 5,300 萬元，上述應用電腦審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之件數及金額，均達近 3 年度新高；另 114 年 1 至 8 月累計補徵稅款及其他繳庫事項金額甚至已較 113 年度全年度之金額為高，顯示應用電腦審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可提高審計績效。

表 1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審計機關應用電腦審計軟體進行數據分析輔助審計查核成果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別及 審計機關	項目	陳報或 報告 監察院	移送司法機關 或涉及刑事	建議、查明 處理、注意 及其他事項	通知稅捐稽徵機關依 法補徵稅款及其他財 務上繳庫事項金額
111	合計	2	8	1,863	449,124
	中央審計機關	2	2	357	111,562
	地方審計機關	-	6	1,506	337,562
112	合計	7	11	1,803	792,088
	中央審計機關	6	4	353	404,674
	地方審計機關	1	7	1,450	387,414
113	合計	7	15	2,020	853,000
	中央審計機關	5	7	394	579,117
	地方審計機關	2	8	1,626	273,883
114 年 1-8 月	合計	1	6	1,687	1,284,854
	中央審計機關	1	4	359	1,015,707
	地方審計機關	0	2	1,328	269,147

說明：上表各年度運用電腦審計軟體資料包含以前年度查核案件於各該年度處理結案者。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113 年度審計部及部分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各直轄市審計處間亦存有使用落差

如以審計部及所屬直轄市審計處近 3 年度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情況細觀之(詳表 2)，其中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自 111 年度之 977 件增為 113 年度之 1,192 件，增加 215 件(增幅 22.01%)；至 6 個直轄市審計處，113 年度較 111 年度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呈概增趨勢，惟 113 年度審計部及

所屬 6 個直轄市審計處整體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比由 111 年 44.64%降至 113 年之 37.17%，主要係除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外，其餘 5 個直轄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占比均下降。

另以 113 年度審計部所屬 6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比率情形觀之，最高者為臺中市審計處之 51.04%，最低者為新北市審計處之 25.4%，兩者差距 25.64 個百分點，而臺中市審計處與次高者(高雄市審計處 33.54%)差距亦高達 17.5 個百分點，顯示各直轄市審計處間存有使用落差，允宜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相關軟體之運用熟悉度，俾提升數位審計工作效能。

表 2 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度審計機關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機關及項目		年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8 月
審計部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977	1,050	1,192	1,081
	查核總件數(B)		2,216	2,590	3,061	1,962
	占比(A/B)		44.09	40.54	38.94	55.10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64	60	74	64
	查核總件數(B)		179	180	228	108
	占比(A/B)		35.75	33.33	32.46	59.26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55	63	64	63
	查核總件數(B)		156	240	252	183
	占比(A/B)		35.26	26.25	25.40	34.43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67	86	87	90
	查核總件數(B)		138	213	280	160
	占比(A/B)		48.55	40.38	31.07	56.2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107	157	171	145
	查核總件數(B)		248	321	335	273
	占比(A/B)		43.15	48.91	51.04	53.11

機關及項目 \ 年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1-8 月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66	66	67	61
	查核總件數(B)	151	174	250	124
	占比(A/B)	43.71	37.93	26.80	49.19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151	159	159	120
	查核總件數(B)	243	363	474	160
	占比(A/B)	62.14	43.80	33.54	75.00
合計	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A)	1,487	1,641	1,814	1,624
	查核總件數(B)	3,331	4,081	4,880	2,970
	占比(A/B)	44.64	40.21	37.17	54.68

說明：查核總件數定義為專案調查、財務收支抽查、財務稽察、電腦審計等件數總和。

資料來源：審計部。

綜上，審計部自 78 年度引進 ACL 電腦審計軟體，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工作，迄今已逾 35 年，電腦審計技術及應用日臻成熟；惟 113 年度審計部及其所屬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5 個直轄市審計處運用電腦軟體輔助查核件數占總查核件數比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各直轄市審計處間亦存有使用落差，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允宜賡續積極運用數位科技輔助查核，強化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相關軟體之運用成效。

(分機：8661 鄧凱文)